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
转型项目管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周靖慧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32 幢 6 层 C60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数字化服务商遴选评估咨询；
- (2) 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遴选评估咨询；
- (3) “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评估咨询；
- (4) 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估咨询；
- (5) “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评估咨询；
- (6) “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估咨询。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服务成果：

- (1)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推荐名单；
- (2)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拟改造企业推荐名单；
- (3) “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评审报告；
- (4) 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审报告；

- (5) “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评审报告；
- (6) “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审报告；
- (7)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验收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46756016036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该服务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

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